

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公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复议情况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联系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路 2 号；邮编：518116；电话：0755-84615040； 传真：0755-84868346；电子邮箱：lgjd_dbdnzx@lg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街道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以及省、市、区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《《深圳市龙岗区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龙岗区 2020 年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》（深龙绩委〔2020〕2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坚持依法、便民、高效、权责一致原则和统一规划，协同建设，资源共享工作思路，加强组织机构、制度、机制、队伍等建设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

权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着力构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（一）组织机构建设情况

成立龙岗街道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。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，明确由街道党工委（办事处）办公室牵头负责具体工作，下半年机构改革调整后，该项职能划归公共服务办统筹开展，明确了分管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、业务主管人和网站管理员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单位。全年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，各单位分工协作，各司其职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实现上下联动、同步实施，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务工作高效运转。为确保街道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准备性、权威性和完整性提供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及时准确的公开各类信息。主要分为领导成员、机构设置、规划计划、资金信息、人事信息、民生实事、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年报、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、工作动态、社区动态、新闻中心其他等 12 项内容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街道共公开领导成员信息 21 条；规划计划 5 条；制度建设 5 条；资金信息 2 条；人事信息 4 条；民生实事 36 条；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32 条；公开指南 1 条；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；工作动态 80 条；社区动态 57 条；通知公告 51 条；民生实事 9 条；新闻中心 37 条。

（三）积极主动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

按照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一方面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办事指南、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等政务服务事项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；另一方面不断在政务公开管理、建设和运行上遵循公开、便民、高效、安全的原则，明确指定部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策划，对政务公开的信息进行实时监控，确保各部门责任分工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、制度规范情况

一是为有效推动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轨道，积极促进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，在制定《龙岗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《龙岗街道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》《龙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龙岗街道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》等制度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政务舆情回应等工作协调联动机制，优化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操作规程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激励问责机制；二是进一步优化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依申请公开流程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以制度建设为支撑点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规范。

（五）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和培训工作

为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，全面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，我街道积极参加区政府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培训，组织网站信息员队伍、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并及时传达会议培训的精神和内容，使全街道人员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，自觉学习，熟悉各项制度，把握文件的精

神实质，把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，提高工作的水平和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2	2	5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0	+2	1406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1	3975.64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6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指标制定任务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加强制度、机制、队伍、载体、监督等建设，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，但仍存在不完善的地方：一是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有待增强，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。

相关对策与建议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领导力度，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加强组织，全面提高意识，严格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拓展信息公开深度广度。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充分发挥第一平台的作用，适时选取热点问题和重点工作，利用专栏形式，深化公开内容；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指导。据各栏目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时限要求，及时更新群众关心的信息，不断提高网站发布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实现信息公开知民情解民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期间，本机关无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2021年，将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要求执行。